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方文德

義務辯護人 張蓉成律師

具 保 人 郭千慈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1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千慈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同法第118條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經查，被告方文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12148號），前於民國112年10月6日經本院受命法官訊問後，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具保人郭千慈如數繳納現金後，由法院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訊問筆錄、本院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各1份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55至59、63至65頁）。

(二)嗣經本院傳喚被告應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分到庭行審理程序，且通知具保人應帶同或通知被告屆期到庭，然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具保人亦未偕同被告到庭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113年2月20日刑事報到單、同日審判筆錄等件在卷

01 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7、179、191至194頁）。此外，被告現
02 時亦未因另案在監執行或在押，復經另案執行案件通緝中，
03 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通緝紀
04 錄表各1份存卷可稽，足證被告確已逃匿，自應將具保人繳
05 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7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
10 法官 吳品杰
11 法官 楊宗翰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14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邱淑婷